

国家税务总局二连浩特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二税稽税通〔2025〕51号

内蒙古金韦优商贸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152501MAEULQJT32）：

事由：告知你单位检查人员变更事项。

依据：《国家税务总局税务稽查工作规程》第二十一条：“检查部门接到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后，应当及时安排人员实施检查。”

《国家税务总局税务稽查工作规程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：“检查应当由两名以上的检查人员共同实施，并向被查对象出示税务检查证和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。”

通知内容：原有检查人员张鹏、刘祺皓变更为张鹏、董晓庆二人（税务检查证号码为：内税稽 1525250005、内税稽 1525250004）对你公司进行检查。

2025年9月18日